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0,180,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97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866,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6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314,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0076%。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3,968,8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7,815,722股）、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42,177,515股）、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0,785,790股）、毛长青（持有公司股票280,000股）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0,18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80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7,59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53%左右。

2. 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88,13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3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17,59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53%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88,13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36%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407.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862.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2019年度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使得公司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的结转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为提升房地产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已实现了全国化的战略布局、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和产品改善升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二）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等会计处理对于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2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2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095.3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6.63%;实现销售金额1015.37亿元,同比增长18.70%,其中权益销售金额为715.40亿元。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此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6,69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X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6,69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体现了刘萍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36000元。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该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支持企业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18.51万元到112,374.5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7,243.90万元到52,299.98万元,同比增长78.64%到87.06%。

2. 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722.21万元到112,778.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0,679.09万元到35,735.17万元,同比增长39.82 %到46.38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18.51万元到112,374.59万元,与上年同期60,074.61万元相比,增加47,243.90万元到52,299.98万元,同比增长78.64%到87.06%。

2. 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722.21万元到112,778.29万元,与上年同期77,043.12万元相比,增加30,679.09万元到35,735.17万元,同比增长39.82 %到46.38 %。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74.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043.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高储量和产量为核心,实施了一系列提质增效措施,在全年平均国际油价同比大幅下降的不利市场形势下,主营业务呈现高速增长。2019年度,公司日均油气作业产量为7.06万桶当量,作业总产量为2,575.90万桶当量,与上年同期2,213.16万桶当量相比,增加362.74万桶当量,同比增加16.39%;权益产销量为1,841.85万桶当量,与上年同期1,472.59万桶当量相比,增加369.26万桶当量,同比增加25.08%;本期油气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5,102.48万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039.29万美元,同比增加18.09%。

（二）上年度大额资产减值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针对涉诉资产及问题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9,365.38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次业绩预告发布时,公司2019年期末油气储量第三方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与油气储量评估报告相关的资产折耗及所得税费用等还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00,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14,060,274.00元（暂计算至2018年8月3日,此后以10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本次案件涉及的105,060,958.90元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尚不能预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7）,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新杰”）借款合同纠纷,并于2018年8月10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2243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8月10日

受理时间:2018年8月10日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原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公司”）、北京玖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德昌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枫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鸿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7年7月3日,浙江犇宝与被告一北京新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北京新杰向浙江犇宝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止,年利率8%,逾期则加日万分之五罚息作为违约金。同日,浙江犇宝向北京新杰账户支付了借款本金1亿元。

2018年2月1日,浙江犇宝与北京新杰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将借款期限展期至2018年6月10日,并约定了展期期间的利率（罚息）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利率为8%/年另加日万分之五的罚息;自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利率为10%/年。

2018年4月19日,浙江犇宝与被告二盛杰公司签订《保证协议》,约定盛杰公司对涉案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浙江犇宝认为,被告一北京新杰向浙江犇宝借款,期满应予以还本付息;被告二盛杰公司作为连带保证担保方,依法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一北京新杰是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三北京玖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被告一北京新杰的普通合伙人、被告四北京东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五北京正德昌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六北京枫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七北京东方鸿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被告一北京新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了5,000.00万元出资额。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之规定,被告三应对被告一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被告四、五、六、七、八则应分别以其各自认缴的5,000.00万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涉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北京新杰向原告浙江犇宝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含罚息）14,060,274.00元（暂计算至2018年8月3日,应计付至实际清偿日止）。以上合计114,060,274.00元（大写:壹亿壹仟肆佰零陆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二盛杰公司及被告三北京玖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负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四北京东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五北京正德昌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六北京枫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七北京东方鸿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以其各自认缴的5,000.00万元北京新杰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述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一审诉讼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2243号。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00.00元;

（二）被告: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及罚息14,060,274.00元（暂计算至2018年8月3日,此后以10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盛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北京玖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北京东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德昌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枫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鸿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5,000.00万元为限对被告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如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2,101.00元,由被告: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被告盛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玖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负担,被告北京东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德昌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枫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鸿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5,000.00万元为限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本次案件涉及的105,060,958.90元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尚不能预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2243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20-00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集团”）、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租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长城集团51%股权。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实际投入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本协议签署后将设立共管账户,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对长城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后,最终提交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如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赵锐勇

身份证号码:330625195411070011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号楼

甲方2:赵非凡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309301535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号楼

甲方3: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华

住所地: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乙方: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绪林

住所地:安徽省怀远县荆山镇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

丙方: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元铜

住所地: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涂山东路1717号金融中心A座19楼北侧

（一）目标公司概况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锐勇	133339.9	98333.4	66.67%
赵非凡	66660.1	1666.6	33.33%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

（二）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主导、协同丙方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目标公司51%股权。乙方、丙方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乙方及丙方实投现金为15亿元）。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0%
赵锐勇、赵非凡	49.00%
合计	100%

（三）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

1、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向乙方、丙方如实披露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目标公司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乙方、丙方各方确认,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及债务重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1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1.2目标公司及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1.3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和交易各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

（四）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最终协议签署及款项支付

1、在满足本协议“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全部条件后甲方、乙方、丙方签署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签署后设立共管账户,乙方、丙方根据目标公司初期债务化解进度向共管账户分期支付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款项。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初期债务化解资金需求不得超过人民币15亿元,如超出的,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筹措。

3、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确定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

（五）保证金

1、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最终协议签署后,该款项转为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款项。乙方、丙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不同意本次交易,乙方、丙方决定不继续本次交易的,甲方及目标公司应于接到乙方、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归还履约保证金。

2、本协议签署后至各方签署增资事项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期间,甲方及目标公司暂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甲方在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合作事宜进行接触、谈判,甲方及目标公司未经乙方、丙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资产处置或新增债务。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向乙方承担双倍保证金的违约金责任。

（六）承诺和保证

1、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及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要遗漏。乙方、丙方完成尽职调查后,如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或披露不真实的负债或风险,该部分负债或风险由甲方单独承担并负责偿还。

2、最终协议签署前,甲方如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需事先通知乙方、丙方。

3、甲方及目标公司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丙方保证:其将准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不时修改、延期、增加或被取代）,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任何保证或失实陈述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保持乙方、丙方能就其未能履行或延误履行任何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而获得全面弥偿。

（七）特别约定

1、本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易的具体实施进度及各方是否最终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尚需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有息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不包括经营性负债）,如超出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并以其在目标公司49%的股份做担保。并且,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乙方、丙方增资款项或债务重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八）协议终止

1、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乙方、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终止本交易:

1.1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负数;

1.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丙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其无法接受的风险;

1.3经乙方、丙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1.4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之陈述、保证、承诺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或具有误导性的;

1.5任何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目标公司进行其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城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有助于长城集团引入优质的外部资源及资金,共同化解长城集团及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各方将优势互补,共同发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各方签署最终股权合作协议,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充实公司的现金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签订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对长城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最终提交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如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0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鉴于原董事长王明秀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郭君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彭海帆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